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857號

抗 告 人 陳 韋 潔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69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刑之總和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界限），亦無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陳韋潔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至8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。原審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各罪為首先確定判決確定日前所犯，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核屬正當。原裁定審酌編號各罪所示罪刑之內、外部界限，暨抗告人所犯各罪，分別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）、一般洗錢等案件，犯罪方法係擔任取款車手工作，所侵害之法益、動機、行為，犯罪時間集中於民國111年3月至10月之間，其中不乏於

同日多次領款，因被害人不同經論以數罪者；其犯罪分工、行為態樣、手段相同，另依所侵害之法益、及該等財產法益尚非具不可替代性、不可回復性等情狀，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暨參酌抗告人就本件定刑意見而為裁處。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（有期徒刑9年），未逾越法定界限，又較編號2、3、7、8曾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、2年8月、3年11月、2年6月，加計編號1、4至6宣告刑之總和為少，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，於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援引其他裁判定刑大幅減輕之案例，主張抗告人所犯之加重詐欺等罪，相較於法定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重罪造成之危害輕微，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，過於苛重等語。

四、惟查，原裁定已敘明其裁量定應執行刑之理由，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，核屬定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尚無違法或不當，於法並無違誤。至其他法院就不同案件所定之應執行刑，基於個案情節不同，難以比附援引，尚不能拘束原審定應執行刑職權之適法行使。抗告意旨係置原裁定明確之論斷說明於不顧，就原審定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依憑己見而為指摘，依上揭說明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法官 楊智勝

法官 林怡秀

法官 楊皓清

法官 高玉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魏至言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